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何佳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3人，代表股份741,573,6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5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36,414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0人，代表股份5,158,7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0人，代表股份5,158,7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

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0人，代表股份5,158,7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2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41,433,8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1%；反对115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2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018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891%；反对115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41%；弃权2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9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41,446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101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031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391%；反对101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63%；弃权2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6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33,4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

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,007,6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97,498,801.9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 2024 年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1,4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1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3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66%；反对 12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71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2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1,443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10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8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48%；反对 10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82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1,429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6%；反对 11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4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57%；反对 11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35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1,44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10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9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65%；反对 10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46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5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1,429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5%；反对 11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4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38%；反对 11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45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